2024年
广宁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宁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宁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

（十二）负责拟定全县中医药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县建设，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12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股、政策法规与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股（食品安全监测

评估股）、医政医管股（体制改革股）、基层卫生健康股、职业健康股（卫生应急股）、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科教宣传股、中医药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宁县人民医院、广宁县中医院、广宁县妇幼保健院、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广宁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核算中心、广宁县计划生育协会、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广宁县古水中心卫生院、广宁县宾亨中心卫生院、广宁县赤坑镇卫生院、广宁县北市镇卫生院、广宁县江屯镇联和卫生院、广宁县坑口镇卫生院、广宁县螺岗镇卫生院、广宁县排沙镇卫生院、广宁县宾亨镇石涧卫生院、广宁县五和镇卫生院、广宁县横山镇卫生院、广宁县木格镇卫生院、广宁县石咀镇卫生院、广宁县洲仔镇卫生院、广宁县潭布镇卫生院、广宁县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00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1.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02.02	本年支出合计	17,002.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02.02	支出总计	17,002.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002.02	17,0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54	7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54	7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78	9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17	5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9	9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1.76	16,17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9.53	7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18.53	71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04.89	8,40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04.89	8,40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882.78	5,8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6.58	79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93.11	59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31.10	3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00.86	3,30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2.99	1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8.14	69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3.40	7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33.40	7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57	3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57	3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2	1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2	1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2	1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02.02	2,836.54	14,165.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54	7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54	7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78	9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17	5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9	9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1.76	2,006.28	14,165.49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9.53	706.95	12.58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18.53	706.95	11.58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04.89	0.00	8,404.89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04.89	0.00	8,404.8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882.78	1,207.72	4,675.06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6.58	780.85	15.72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93.11	308.93	284.18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31.10	117.93	213.1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00.86	0.00	3,300.86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2.99	0.00	162.99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8.14	0.00	698.1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3.40	0.00	733.4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33.40	0.00	733.4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57	0.00	339.57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57	0.00	339.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2	1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2	1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2	1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0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1.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02.02	本年支出合计	17,002.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02.02	支出总计	17,002.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02.02	2,836.54	14,165.4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54	708.5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54	708.5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3.78	93.7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17	518.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9	96.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171.76	2,006.28	14,165.49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9.53	706.95	12.58
[2100101]行政运行	718.53	706.95	11.58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04.89	0.00	8,404.89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04.89	0.00	8,404.89
[21004]公共卫生	5,882.78	1,207.72	4,675.06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6.58	780.85	15.72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593.11	308.93	284.18
[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331.10	117.93	213.1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00.86	0.00	3,300.86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2.99	0.00	162.99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8.14	0.00	698.14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733.40	0.00	733.4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733.40	0.00	733.4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1	91.6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1.61	91.61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57	0.00	339.5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9.57	0.00	339.5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1.72	121.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1.72	121.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72	121.72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36.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24.16
[30101]基本工资	422.73
[30102]津贴补贴	264.37
[30103]奖金	343.41
[30107]绩效工资	198.4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6.5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2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2
[30201]办公费	15.7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5]水费	2.25
[30206]电费	29.20
[30207]邮电费	12.65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6]培训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8.30
[30226]劳务费	0.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4.1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67
[30302]退休费	671.67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165.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6.98
[30206]电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5.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38.51
[30302]退休费	10.22
[30309]奖励金	921.8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6.46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20	58.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9.10	19.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30	8.3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36.54	2,836.54	2,836.54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983.02	983.02	983.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9.48	649.48	649.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0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64	265.64	265.64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核算中心	105.87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26	90.26	90.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妇幼保健院	428.18	428.18	428.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7.45	337.45	337.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	18.06	18.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68	72.68	72.68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人民医院	134.92	134.92	134.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92	134.92	134.92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中医院	56.46	56.46	56.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6	56.46	56.46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177.61	177.61	177.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5.85	125.85	125.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9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0.47	950.47	950.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1.12	821.12	821.1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3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1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165.49	14,165.49	14,165.49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13,609.91	13,609.91	13,609.91	0.00	0.00	0.00	0.00	
电信电路租用（电视电话专线、计生专线）	4.56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电信电路租用（两法专线）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电信电路租用（电视电话会议专线）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老龄“敬老月”活动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费用	388.08	388.08	388.08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县救治政策，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工作，防化患者肇事肇祸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疗负担，促进患者治疗康复。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县配套）	341.80	341.80	341.80	0.00	0.00	0.00	0.00	按制度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对象，体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边远地区岗位津贴	86.22	86.22	86.2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农村基层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解决农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千人强基’计划	246.14	246.14	246.14	0.00	0.00	0.00	0.00	录用的人员实行“县招县管县镇共用”政策，来补齐我县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短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配套）	402.25	402.25	402.25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成果，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有关文件精神，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县配套资金	128.60	128.60	128.60	0.00	0.00	0.00	0.00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切实解决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5,463.47	5,463.47	5,463.4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不断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活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健康需求。
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民营医院和卫生社团组织联合党委日常工作，确保党委活动的正常进行。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县配套）	67.20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地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加护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农村纯生二女结扎家庭奖励金（县配套）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资金将用于奖励纯生二女结扎的家庭，补助标准为40元/户/月，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宁县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2024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基础，缓解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2024年疫病防控	44.06	44.06	44.0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特设岗位是针对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而专门设置的非常设岗位。通过实施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2023年起，每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设置300个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银龄安康”保险费用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保险，为老龄人的健康安全增加保障
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津贴（乡镇卫生院）	64.95	64.95	64.95	0.00	0.00	0.00	0.00	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学历、职称水平，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智力支持，人才保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津贴（县直医疗卫生机构）	222.01	222.01	222.01	0.00	0.00	0.00	0.00	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学历、职称水平，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智力支持，人才保证。
2024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022-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能力及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821.60	821.60	821.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36.92	236.92	236.92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57.02	1,957.02	1,957.02	0.00	0.00	0.00	0.00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372.50	372.50	372.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492.48	492.48	492.48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 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6：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广宁县）	32.42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广宁县）	941.59	941.59	941.59	0.00	0.00	0.00	0.00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广宁县）	14.24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1.00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广宁县)	117.87	117.87	117.87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功能发挥明显，各类中医药文化活动、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20.48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广宁县)	44.51	44.51	44.51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广宁县)	221.23	221.23	221.2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广宁县妇幼保健院	326.69	326.69	326.69	0.00	0.00	0.00	0.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31.32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辖区增强计划生育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改善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情况，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防治项目	42.51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各项预防三病母婴传播措施，提高人群预防意识，降低三病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2】22号）
出生缺陷防控	24.25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辖区出生缺陷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地降低我省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
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广宁县）	147.00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广宁县）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213.16	213.16	213.16	0.00	0.00	0.00	0.00	
结核病控制项目专项经费	39.24	39.24	39.24	0.00	0.00	0.00	0.00	完成308例肺结核发现治疗任务，完成各项目指标，争取有力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用（门诊）备用金	17.76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继续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指标，防范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情况发生，保障患者权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免费治疗备用金	155.80	155.80	155.8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长效针剂治疗，维持2023年20%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治疗成果，促进患者治疗康复，严防患者肇事肇祸。
麻风病愈后康复者管理费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保障我县在白诸医院居住的麻风病愈后康复者能够得到更好照料、管理、服务，可以安享晚年，感到幸福、满意。
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72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监测掌握我县主要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的分布情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
预防接种工作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
退休人员退休费差额补助	10.22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筹退休人员3人退休费、养老金、节日慰问金等差额补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002.02万元，比上年增加1,088.82万元，增长6.84%，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17,002.02万元，比上年增加1,088.82万元，增长6.84%，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1万元，比上年减少12.23万元，下降39.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万元，下降49.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8.3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88万元，下降15.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5449.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8974.58平方米，车辆1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费用	388.08	落实市县救治政策，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工作，防化患者肇事肇祸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疗负担，促进患者治疗康复。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县配套）	341.8	按制度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对象，体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边远地区岗位津贴	86.22	进一步完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农村基层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解决农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千人强基’计划	246.14	录用的人员实行“县招县管县镇共用”政策，来补齐我县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短板。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配套）	402.25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成果，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有关文件精神，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县配套资金	128.6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切实解决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5463.47	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不断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活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健康需求。
党委工作经费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民营医院和卫生社团组织联合党委日常工作，确保党委活动的正常进行。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县配套）	67.2	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地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加护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农村纯生二女结扎家庭奖励金（县配套）	12	该项资金将用于奖励纯生二女结扎的家庭，补助标准为40元/户/月，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广宁县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	10	1.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2024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0	通过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基础，缓解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疫病防控	44.06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	特设岗位是针对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而专门设置的非常设岗位。通过实施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2023年起，每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设置300个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银龄安康”保险费用	60	为全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保险，为老龄人的健康安全增加保障。
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津贴（乡镇卫生院）	64.95	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学历、职称水平，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智力支持，人才保证。
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津贴（县直医疗卫生机构）	222.01	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学历、职称水平，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智力支持，人才保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3.2	2022-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能力及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821.6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36.92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57.02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372.5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492.48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2.5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目标6：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广宁县）	32.42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广宁县）	941.59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广宁县）	14.24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4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1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广宁县)	117.87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00	通过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6	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功能发挥明显，各类中医药文化活动、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20.48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广宁县)	44.5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广宁县)	221.23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99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31.32	辖区增强计划生育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改善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情况，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防治项目	42.51	落实各项预防三病母婴传播措施，提高人群预防意识，降低三病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9.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2】22号)
出生缺陷防控	24.25	辖区出生缺陷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地降低我省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
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广宁县）	147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广宁县）	7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结核病控制项目专项经费	39.24	完成308例肺结核发现治疗任务，完成各项目指标，争取有力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用（门诊）备用金	17.76	继续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指标，防范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情况发生，保障患者权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免费治疗备用金	155.8	持续推进长效针剂治疗，维持2023年20%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治疗成果，促进患者治疗康复，严防患者肇事肇祸。
麻风病愈后康复者管理费	0.36	2024年保障我县在白诸医院居住的麻风病愈后康复者能够得到更好照料、管理、服务，可以安享晚年，感到幸福、满意。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	通过监测掌握我县主要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的分布情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
预防接种工作	0.5	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
退休人员退休费差额补助	10.22	完成支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筹退休人员3人退休费、养老金、节日慰问金等差额补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